

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原則（修訂版本）

1. 凡在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 及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內已有可視為等同之字符者，概不增收；因此，增收字符須經下列“字符等同”甄別：
 - 1.1 字形等同：據 ISO/IEC10646 等同原則(即 ISO/IEC 10646 "Procedure for the unific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CJK Ideographs") 認為等同之字符，均視為等同（例如：**青**—**青**，**俞**—**俞**，**直**—**直**，**并**—**并**，**植**—**植**，**餅**—**餅**）；及
 - 1.2 簡化字等同：凡已包括在《簡化字總表》（語文出版社 1986 年版）或屬於類推簡化字者，概不增收；若該簡化字本身尚有其他身分則另當別論。

〔註：根據內地簡化漢字的精神，簡化字與繁體字之間有固定的對應關係。由於電腦造字區的可用碼位數目不足以容納全部簡化字，而且香港的電腦系統以繁體中文為主，因此不增收簡化字（包括由簡化偏旁類推而成的簡化字）。若該簡化字本身尚有其他身分則另當別論；例如：雖然“叶”作為“葉”的簡化字時兩者等同，但“叶韻”之“叶”則與“葉”無關，不能與“葉”等同。〕

2. 字符集只收納市民和政府部門在進行電子通訊時有需要使用的字符，增收字符僅限下列範圍：
 - 2.1 香港社群用字，包括：
 - (a) 粵語字（須提供依據）；
 - (b) 此前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（須提供依據）；及
 - (c) 作專有名詞用的字而該字見於大型字典（包括《漢語大字典》、《康熙字典》等）者；
 - 2.2 華人社會中非地區性的新生漢字（例如：新生科學名詞用字）。

其他有助電子通訊的字符，會作個別考慮。